

RC-1/5: 建立一个实施《鹿特丹公约》的财务机制

缔约方大会，

意识到各种化学产品对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非洲的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巨大不利影响，

确认需要增强和进一步发展负责控制和管理化学品的相关机构的能力，

回顾发展中国家在化学品管理所涉财政、体制、技术和法律诸方面的能力十分薄弱，

回顾亟需为解决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社会和经济当务之急、以及为满足减贫方面的各种需要，调集更多的资源，

回顾需要在化学品管理工作中适用共同的、但有所区别的责任的原则，

赞赏鹿特丹公约各缔约方为设立一项特别基金而做出的协同努力，

然而注意到此项基金因其所获得的捐款属自愿性质而受到的各种局限，

决定如下：

(a) 请秘书处着手进行一项研究，探讨建立一个长久的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可能备选办法，据以使各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履行《公约》的各项条款；

(b) 此项研究，除其他外，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i) 审查和评价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现行财务机制，探讨可否将之用作《鹿特丹公约》的财务机制、以及可否将之列为《公约》实施工作的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此种机制应包括、但不限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防治荒漠化的全球机制、全球环境基金、以及碳基金等；

(ii) 分析其中所涉每一备选办法的利弊，以便协助缔约方大会就《公约》实施工作的财务规定作出决策；

(iii) 对各项可行的备选办法进行介绍，供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同时确保这些备选办法从长远观点看具有可操作性、有效性、明确性和可持续性；

(iv) 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力以业已进行的或正在进行之中的现行财务机制的研究开展上述评价工作，诸如那些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开展的财务机制研究工作等，同时充分利用与其他组织、金融机构和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作、信息交流和伙伴关系机制；

(c) 把进行此项研究所需财政资源作为预算项目编入 2004—2005 年预算；

(d) 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上述研究所取得的结果。